附件6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业绩及人员履约

信息录入与审核指引

一、施工企业业绩录入范围

施工企业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业绩（含合法分包业绩，不含公路养护业绩）信息的录入和变更。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业绩信息、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业绩信息、承接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项目业绩信息、超资质承揽的项目业绩信息不得录入。

二、信用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信息。施工企业业绩信息应在施工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系统”）建设单位端录入项目信息关联相关企业后，施工企业则可以进行录入，业绩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段名称（由业主录入）、起始桩号、合同编号、标段建设状态、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桥隧比例、合同价、结算价、变更金额、已完成金额、计划工期（开工、交工、竣工）、实际工期（开工、交工、竣工）、质量评定情况、安全评定、获奖情况、行政处罚、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等信息填报完成后，才可进行合同段桩号、桥梁信息、隧道信息、房建信息、主要结构物信息及从业人员履约等信息的填报。

（二）变更信息。变更信息是指施工企业对上述业绩信息、人员履约信息内容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等相关内容。

三、办理流程

（一）待建设单位录入项目信息并审核通过后，施工企业登录部管理系统，如实填报录入相关信息，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无需单独递交其他审核材料，人员履约信息需一并提交办理，未录入履约人员信息则不对外公示详细的标段信息。

（二）企业填报完整的标段信息后上报，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审核通过即对外公示。

（三）施工企业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审核单位退回，退回原因及修改意见可在所申报业绩页面的“查看流程”一栏中查看。从业企业应按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四、信息录入的要求

施工企业录入的相关信息必须做到有据可循，严格按照部系统设置的栏目及本说明要求完成信息的录入和证明材料上传，并对录入系统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资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同步按照《关于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后，方可通过审核。施工企业录入业绩信息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合同段名称。该项目由建设单位进行填报，如不一致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

（二）标段建设状态、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桥隧比例。标段建设状态根据项目进度如实填报，分为总包在建、总包已建、分包在建、分包已建。合同段未完成交工验收的，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在建，合同段已完成交工验收，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已建；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根据许可证或报告批准文号信息进行填报；桥隧比例根据施工图设计批复确定的桥隧比例进行填报。

（三）合同价、结算价、变更金额、已完成金额。合同价为合同协议书上所签订的价格，即合同总价；结算价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终期支付证书的金额或项目法人认可的金额填写；变更金额根据相关变更批复的最终额进行最终填报；已完成金额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工程量结算或已进行计量的金额。

（四）起始桩号、合同编号。起始（止）桩号应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合同编号应为企业自身或建设单位规定的编号。

（五）计划（开工、交工、竣工）日期。应根据完成施工招标后，对项目建设周期有初步规划后进行填报。

（六）实际（开工、交工、竣工）日期。实际开工时间为该标段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时间；实际交工时间为项目法人签发的该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中记载的该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证书中未记载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以建设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填报；实际竣工时间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时间；当交工、竣工为合并进行的，交工日期应与竣工日期为同一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按上述交工验收时间填报要求填报。

（七）质量评定情况、安全评定、获奖情况、行政处罚。质量评定情况按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填报，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交工验收质量评定情况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的质量评分和等级填写。

（八）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声屏障工程。以上信息应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或交工报告填写，其中路基应填写主要长度、双向车道数量、路基挖方量、填方量、特殊路基处理量；路面应当填写路线长度、双向车道数、面层类型（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中面层、下面层、封层、粘层、透层（对应以上路面各层应填写各面层具体厚度、面积、表面层面积）；绿化应填写主线长度及确认是否为公路主线绿化业绩；交通安全设施应填写施工里程、标示、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其他；机电应填写施工里程（其中单隧道长度）、勾选工程内容、确认是否为独立公路隧道机电工程；声屏障工程应填写长度。

（九）相关说明。可进行工程量的填写，工程量可以包含合同段内主体工程内容，应以标准格式填写，不宜填写过多不易复核的工程要素或工程量。如：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本合同段起于XX，止于XX，全长XXkm。采用XX车道XX公路标准，设计速度XXkm/h，设计路基宽度XXm，采用XX路面（结构层类型、型号、厚度、面积等信息）。全线桥梁总长XXkm／XX座，其中特大桥XX座，分别为XX；隧道总长XXkm／XX座，分别为XXX。交安工程主要包含XXX，如标线、标志标牌、护栏、隔离栅等（不填具体数据），机电工程主要包含XXX，如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供电照明系统、隧道机电等（不填具体数据）。建设期以合同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数量为准，合同段交工验收后以交工验收证书上记载的工程数量为准，交工验收证书中工程数量不全的，可以建设单位核查的资料为准。

（十）分包业绩。应为合法的施工分包业绩。合法的施工分包业绩应根据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2〕5号）及《关于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川交函〔2017〕473号）的规定认定。工程量信息，建设期以分包合同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数量为准，分包合同段交工验收后以交工验收证书上记载的工程数量为准，交工验收证书中未标明分包单位及工程数量的，可以建设单位核查的资料为准。投资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同步按“川交函〔2017〕473号”的规定，完成各合同段和标段信息报备后，方可通过审核。

（十一）项目主要人员履约信息。根据合同填写或经业主同意变更的审批文件为准。施工企业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其余人员可不填写。项目副经理、项目副总工每个岗位人数不超过3人。人员履约开始时间可早于合同段开工日期一定时间，结束时间除施工期间更换人员的情况外，其余人员结束时间应与合同段交工验收时间保持一致。项目未办理交（竣）工验收的，人员履约结束时间根据合同计划工期确定的完工时间为准填写。

（十二）合同段桩号、桥梁信息、隧道信息、房建信息、主要结构物信息。合同段桩号的起始（止）桩号应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桥梁信息依实际选择特大桥梁、大桥、中桥、小桥，在对应栏中填写上述桥梁工程的累计长度，结构等信息叙述；隧道信息应依实际选择特长隧道、长隧道、中隧道、短隧道数量，在对应栏中填写上述隧道工程的累计长度结构形式等信息；房建信息应在系统中对应栏中填写相应参数；主要结构物信息填写如大桥、特大桥、特殊结构形式桥梁、长隧道、特长隧道、特殊路基、路面结构形式、互通交叉工程、涵洞数量及长度、桥梁预制形式、桩基、各项工程造价等信息。

五、办理要求

（一）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按照及时报送、随时办理、及时更新的原则，动态处理。除人员履约信息变更外可根据人员变更情况适时调整，原则上施工企业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建设后，项目交工验收后或竣工验收后三个时间节点，登录部系统，完成信息或变更信息的填报和申请审核工作。业绩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得变更所需相关证明材料1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

（二）从业企业应严格按附件的要求，完成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业主的信息核查并不免除从业企业应承担的责任。从业单位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向负责公布相应信息的建设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三）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信息虚假的，均可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并按《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修订）》（川交规〔2022〕7号）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经查实从业单位填报信息虚假的，将按规定进行信用处理。

六、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信息审核通过→施工企业登录填报标段信息及人员信息→建设单位审核→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交通运输厅终审→施工业绩信息对外发布。